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立委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陳總幹事永德

壹、確認本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四組報告：

案由：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適法性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27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所稱「干擾」，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應解為擾動法所欲維護的平和狀態，其方式態樣則無所限。故所詢「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等靜態行為仍該當系爭規定之射程範圍；惟具體個案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審認。。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0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有關為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新增第 74 條第 3 項之遞補作業規定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80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依旨揭新增規定(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於其參選之當次選舉，未有犯本法第 97 條等情事，始具遞補當選要件。

(二)本此，上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原允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商議，惟因時程緊迫未能先期協商，爰請仍循例協助查證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新增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查證事宜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801 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 旨揭新增規定(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於其參選之當次選舉，未有犯本法第 97 條等情事，始具遞補當選要件。前開消極資格程序，除直轄市議員由本會辦理查證作業外，其餘則循例洽請管轄地方檢察署及當地縣市警察局協助查證。

(二) 協查事項：旨揭條項規定所列罪名。

(三) 查證時點：以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起始期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 1110026370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名嘴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該節目相關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 2。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張員說明何時將該節目上傳 YOUTUBE(附件 3)，張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回復：「一、該上傳影片係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上傳未經本人張友驊親自過目即傳，與本人無關。二、經查該上傳係本人張友驊 1931 則影片中之一則，錄製時間為 11 月上旬至 11 日止，由於錄製時間約 10 時以上，兼有香港、中國大陸有審查時間約 24-36 小時之間，待刊出時，時間間隔約 18-36 小時之間，兼影片

量大，製作耗時，何日上網播，非本人張友驊所能預料，望請鑒查。三、本人從未有 YOUTUBE 帳號，也未上傳過任何影片，所傳影片均是電視台、傳播公司、出版社委請錄製，迨完成錄製也未經本人過目即自行傳送，刊出或播出日期非本人所能掌握，請鑒查。四、本人所有影片均屬事先錄製，再強調一次，上傳影片均未經本人過目或排定日期播出，兼以本人自有工作時無暇顧及播出時間，全委由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處理，非本人上傳影片，請鑒查（附件 4）。」

四、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被檢舉人張友驊先生提供上傳「有話直說」節目影片之「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後，再續行辦理查證事宜。

五、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張友驊先生提供「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張員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出書面說明：「……(4)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經向香港朋友探詢，他也不知，令本人深感困擾，無從查起；(5)視頻轉發，需出本人同意，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附件 5）。

六、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選舉之公正，蓋於投票日前 10 日，選民透過政見發表會、媒體報導及文宣資料之流傳，應大致已得確定其支持之人選，為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選民並無足夠之時間予以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如放任其散布，自有違選舉之公正。

(二)本件被檢舉人張友驊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 「有話直說」節目中評論及引述各縣市（含直轄市）首長勝、負率之調查資料，係在禁止發布民意調查期間（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揆諸上開立法目的，自應予以處罰。雖張員於書面說明表示，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經向香港朋友探詢，他也不知，無從查起；視頻轉發，需出本人同意，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云云。茲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

止前禁止發布民調已如前述，張員既然引述評論民調，核與前揭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自難推諉他人，飾詞卸責，委無可採。

(三)本案建議裁處張友驊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六、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6）。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附件 7），該會函復（附件 8）。

七、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八、本案是否請委員訪談張友驊，以釐清相關事證，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請黃委員德賢訪談張友驊先生，釐清下列事項：

(一)散布民調之行為，上傳者是否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二)是否與「香港真言傳播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並訂有約定得不須經其同意即可上傳影片之免責條款。

(三)針對上開傳播公司散佈選前民調行為，其個人是否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之行為。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翁箬茹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2 年 3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23040283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選舉投票日，翁箬茹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40 號旁馬路發現有廟方人員比 1 號手勢投給 1 號里長候選人，該員涉從事助選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電話製作被檢舉人翁箬茹查訪紀錄。」(檢舉人提供錄影光碟如附件 2)
- 三、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依檢舉人提供錄影光碟資料顯示相關事證不明確，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 四、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檢舉人指陳翁箬茹於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40 號旁馬路比 1 號手勢，意指投給 1

號候選人，惟所提供之錄影光碟無法判斷手勢，本案欠缺具體明確之事證，照案通過（附件3）。

五、案經將委員會議決議情形函知檢舉人，檢舉人至本會以書面表示無法認同，並提供影片檔，請本會重新討論，影片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4。

六、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110條第5項。

七、本案是否請委員訪談被檢舉人翁箬茹，以釐清相關事證，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請蔡委員宗釗訪談翁箬茹女士，釐清是否於111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從事為里長候選人助選之行為。

第 3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吳怡農發布民調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772 號、1110002772 號來函計 2 件及民眾來函計 2 件，共計 4 件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發布「內部民調」，僅載明「此份民調於本月 21 至 22 日執行，訪問對象為中山區及北松山 20 個里，20 歲以上具有投票權公民，完成數為 102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3.1%」。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請被檢舉人吳員提出說明(附件 2)，吳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有關此民調之來源，候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此民調是本辦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相關報導請詳附件 3-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本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文至民進黨中央黨部，黨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覆說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為民進黨中央黨部民意調查中心，辦

理時間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抽樣，母體數為戶籍地在台北市立委第三區(中山區、北松山 20 里)且 20 歲以上具有投票者，樣本數為 1027 筆，誤差值約為 $\pm 3.1\%$ ，經費來源為民進黨中央黨部。民進黨中央黨部回覆本辦函文請詳附件 3-2。」(附件 3)。

四、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本案民意調查吳員係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該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列應載明事項發布，並無違反規定。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4)。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17 號函，按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依其文義，應以上開應載明事項全部備具為前提；至其後之「引述」則無庸再度載明……。(附件 5)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

二、候選人吳怡農以「吳怡農辦公室」名義，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雖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事項，惟該候選人隨即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場合對媒體補充說明，此民意調查資料是委託「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並完整說明該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

三、吳員已依該條文所列應載明事項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並未違反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4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插播式字幕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004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112 年 1 月 4 日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12 時至 13 時之節目報導內容插播式字幕僅出現「1/8 王鴻薇立委補選中山松山的朋友站出來」、「1/8 立委補選 蔣萬安接棒王鴻薇」、「守護正義揭弊興利 1/7 王鴻薇勝利之夜」、「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1900 請鎖定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王鴻薇勝利之夜 1/7 2000 請鎖定中視新聞台 CH154」等多個跑馬燈，並未出現其他候選人吳怡農、蕭赫麟的任何消息。
- 三、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本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有關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提供時段應公正、公平對待政黨、候選人；及

論政、新聞報導與節目中不得有差別待遇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2)。

五、案經函請中視新聞台提出說明(附件 3)，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回復：「(二) …蓋本公司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償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之時段供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王鴻薇從事競選活動宣傳，即有償提供時段電視轉播王鴻薇之立委選前之夜造勢晚會活動，而系爭跑馬僅為該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及原時段節目異動之通知，且本公司僅將造勢晚會之競選文宣、活動用語予以完整呈現並加以引用，而未為任何添附，故實無任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三)再者，本公司未插播其他候選人相關跑馬訊息之緣由，乃緣於並未收受其他候選人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故並無相關訊息之呈現，併此敘明。」(附件 4)

六、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依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該公司經營之中視新聞台係有償提供 112 年 1 月 7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之時段供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王鴻薇從事競選活動宣傳，而系爭跑馬僅為該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及原時段節目異動之通知；另該公司並未收受其他 2 位候選人要約，要求有償提供時段進行競選宣傳活動轉播，故無相關訊息之呈現。
- 二、審酌該公司提出之說明，本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5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民眾檢舉東森新聞台「東森晚間新聞」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地 1120000238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51 台東森新聞台於 111 年 1 月 7 日 19-20 時東森晚間新聞於 7 點半左右播出中山北松山區之立委補選新聞僅只播出民進黨籍參選人吳怡農競選活動一則，卻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參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
- 三、經承辦組檢視前揭節目側錄帶相關內容如下：
 - (一)19 時至 20 時之節目中約於 19 時 35 分報導標題為「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之新聞並無相對應播出國民黨候選人王鴻薇之競選活動。
 - (二)19 時 29 分報導標題為「拚大選入場券年後訪美?朱：可能出訪但時程未規劃」曾數次出現候選人王鴻薇之畫面。
- 四、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東森新聞台「東森晚間新聞」報導旨揭補選各候選人並無差別對待，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

(二)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本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附件 2)。

六、案經函請東森新聞台提出說明(附件 3)，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8 日(本會收文日期 112 年 6 月 14 日)回復：「二、……本公司所營「東森新聞台」是 24 小時全新聞頻道，並非僅有來函所指 19-20 時東森晚間新聞」為新聞節目，東森新聞台之各節新聞報導內容會隨時間、事件發展及頻道排播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經查，11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就開始播出有關王鴻薇競選活動報導，且 1 月 7 日整天均不斷穿插多則不同本次台北市第 3 選區立委補選候選人相關報導，先予陳明。貴會指稱系爭報導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容有誤會。三、……系爭報導並未對候選人有償提供時段從事競選宣傳，來函所詢新聞報導內容與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無涉。四、……本公司並非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非營利之電視台，且貴會來函要求說明事項針對新聞報導是否公平、公正，並非關宣傳廣告，故本案與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無涉。五、

再查, 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 其規範目的係在於媒體為社會公器, 健全之選舉制度應在公平、公正環境下進行, 上開規定所稱公平、公正之處理」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法規並無具體的認定標準, 更無要求新聞台必須在特定時段內, 即如來函所指 19-20 時「東森晚間新聞」中, 必須播出對相同選舉之不候選人均相同時間之競選活動內容, 倘如此擴張解釋, 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事實上, 就民眾所關切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重視, 各候選人於投票日 112 年 1 月 8 日前一天, 即 1 月 7 日均動員其所屬政黨力量全力拜票, 東森新聞台就針對有發媒體採訪通知之各候選人均公平、公正採訪及報導其相關競選活動; 當天上午 10 時 45 分就有王鴻薇相關競選活動報導, 除當天其他國內外重要新聞報導外, 東森新聞台每節整點新聞均交互穿插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報導, 經統計至 1 月 7 日當天下午 19 點 37 分為止, 報導吳怡農、王鴻薇之競選活動相關新聞時間長度及內容比重約略相同, 因此, 本公司東森新聞台 112 年 1 月 7 日當天並無來函所指僅報導特定候選人之情事。六、東森晚間新聞於 112 年 1 月 7 日 19 時 35 分並無來函所指詳細報導候選人吳怡農之競選活動方式之情事, 經查, 該則新聞標題「吳怡農打正面選戰 盼提升選舉文化」, 僅一般性採訪吳怡農說明其競選理念, 即欲改變許多民眾對台灣當前部分惡質選舉文化既定印象, 主打正面選戰, 不要針對其他候選人負面攻擊,

希望提升選舉文化、此係在由候選人說明其競選主軸、並無提及吳怡農詳細之競選活動方式，貴會來函指摘事項恐備誤解。七、末按，舉凡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行程規劃及助選人員安排等等，均由其競選團隊統籌執行，並依比例將其競選活動行程通知各家媒體，以利按時到場進行採訪，因此，若某候選人當天並無預先通知媒體採訪其競選活動，或其有明確公開行程，媒體自難以知悉該候選人行蹤，進而為其報導競選活動，查另一候選人蕭赫麟 112 年 1 月 7 日並未通知媒體採訪競選活動，故無由報導其相關競選活動，併此敘明。」

七、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 110 條第 2 項。

八、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依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其經營之東森新聞臺並非公共廣播電視臺或非營利之電視臺，是 24 小時全新聞頻道，各節新聞報導內容會隨時間、事件發展及頻道排播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系爭報導並未對候選人有償提供時段從事

競選宣傳；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並無具體認定標準必須在特定時段內播出對候選人相同時間之競選活動內容；各候選人之競選策略、行程規劃及助選人員安排等等，均由其競選團隊統籌執行，並通知各家媒體按時到場進行採訪，若某候選人並無預先通知，自難知悉候選人行蹤，進而為其報導競選活動。

二、審酌該公司提出之說明，本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6 案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網民於臉書留言發布民調有關貼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民眾留言計 2 件辦理。

二、民眾檢舉旨揭補選，網友於臉書留言民調有關貼文，各案事由如附件 1。

三、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網友於臉書留言從事助選活動，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雖已確認有助選行為，惟 Facebook 社群網站並無協助提供個人資料，於事證不明情況下，難以續為裁罰。

(二) 因前揭原因，本案不予處理，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及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循行政程序逕處，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本會將前揭會議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附件 2），該會來函請本會函請業者或警察機關協助調查行為人（附件 3），案

經函請臉書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料（附件 4），臉書公司未回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回復無法協助查詢（附件 5）。

- 五、因臉書公司迄今未回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6）。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略以，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應經監察小組查處，委員會裁罰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附件 7）。
- 七、本會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3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 1 案，主席裁示略以，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附件 8）。

八、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 110 條第 5 項。

九、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網友於臉書留言從事助選活動，依據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已確認有助選行為，經函請臉書公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帳號使用者聯絡資料，惟臉書公司均未回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覆無法協助查詢，本案於事證不明情況下，難以續為裁罰。
- 二、因前揭原因，本案不予處理，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5158 號函釋及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循行政程序逕處，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年6月26日下午13時20分。